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中内协发〔2026〕14号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审计（师）协会，河北省审计学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非公经济会员单位：

为完整、准确、全面掌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根据《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审办内审发〔2026〕2号）要求，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简称中内协）组织开展加入地方各级内审协会及其他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指接受审计机关政策和业务指导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以下统称内审协会）的非公经济单位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

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程序

（一）地方内审协会的报送程序。

各地方的内审协会负责收集两类统计数据，本会会员中的非公经济单位的数据包和下级内审协会汇总上报的数据包，将通过导入系统生成的汇总数据包及纸质件盖章后（如会员中不含有非公经济单位，请地方协会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至上一级内审协会、同级审计机关。各省级内审协会负责将本地区（含计划单列市）的汇总数据包和收集到的所有盖章版纸质件报送至中内协。

未设立内审协会的省级地区，由该地区审计机关负责汇总报送，程序同上。

（二）非公经济单位的报送程序。

加入内审协会的非公经济单位负责收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统计数据，将通过系统填报生成的数据包和盖章版纸质件逐级上报，本级单位负责填报本级数据且负责将下级单位报送的数据包导入系统，将生成的汇总数据包和盖章版纸质件报送至内审协会。如下级单位未设立内审机构或未开展审计业务，请在报送时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加入任何内审协会的非公经济单位可直接向中内协或本地区内审协会报送内部审计统计信息。

二、报送说明

（一）各省级内审协会、中内协会员中的非公经济单位应在2026年4月24日前，通过内部审计统计调查直报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将通过系统汇总生成的数据包发送至中内协邮箱，并将收集到的各填报单位的纸质件一并邮寄至中内协。

（二）加入多个内审协会的非公经济单位，应当按照《统计制度》向层级最高的内审协会报送统计信息。为便于各地区掌握完整数据，非公经济单位应将统计信息抄送至加入的本地区内审协会，并说明已向高层级内审协会报送；地方各级内审协会上报汇总统计信息时应剔除通过抄送获得的数据，切勿重复上报。

（三）各单位报出2025年度年报纸质件时，需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三、工作要求

（一）正式填报前，请前往中内协网站（www.ciia.com.cn）“全国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专题”专区，学习填报事项培训说明及填报程序使用说明，并按填报程序使用说明自行下载与填报电脑配置相同版本的单机版填报客户端。

（二）各地区协会除做好本级统计调查工作外，还要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填报指导工作，并切实履行好统计报表审核职责，确保统计调查工作质量。

（三）各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中内协已建立“中内协-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微信工作群（仅限各地

方协会、非公经济单位人员负责统计人员入群，每个单位限 1-2 人入群），以随时回复在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下图为：“中内协-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群二维码：（入群后请将个人信息改为单位+姓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頔、薛驰宇

联系电话：010-82199853、8219984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嘉宾楼一层

电子邮箱：zonghe@ciia.com.cn



抄送：审计署、上海市审计局、广东省审计厅、西藏自治区审计厅。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26年2月5日印发
